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49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国庆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郑州国庆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郑州国庆中学高中部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和《关于郑州国庆中学初中收费标准延续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《关于郑州国庆中学教育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19〕24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高中学费：12000元/生·学年。
- 二、初中学费延续执行：11000元/生·学年。
- 三、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重新申报审批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10月25日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